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25日，长沙子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工程工期3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EJENA 化学工程公司

注册资本：255 万埃塞俄比亚比尔

住 所：埃塞俄比亚提格莱州默克莱市 Mekelle Guna 大厦 4 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Hatsey Berhe 先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塑料、石化及化工产品

DEJENA 化学工程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4

2、DEJENA 化学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3 日，系 EFFORT 集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DEJENA化学工程公司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等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完成对发包人人员的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长沙子公司应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保函和10%的履约担保，DEJENA化学工程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此后款项将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本协议于承包方收到业主方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的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合同的签订对长沙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长沙子公司在合同期内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此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埃塞俄比亚国内日产量最大的PVC项目，标志着公司在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领域取得了重要成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如果发生各方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任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管理合同的法律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4

2、附件为长沙子公司与 DEJENA 化学工程公司签订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 6 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